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预〔2024〕33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为保障交通基础设施养护和建设等需要，推进全省交通均衡发展，现将 2024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下达你市（区）（详见附件 1）。此项补助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4 交通运输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请你市（区）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资金管理工作：

一、规范直达资金管理。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应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二、加快资金分解下达。各市（区）应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09〕14号）、《省对市区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办法》（陕财办预〔2009〕236号）和预算绩效管理、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等要求，做好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指标安排、分解下达、绩效管理和监督等相关工作。

三、规范资金支出方向。各市（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26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2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分配和使用转移支付资金。市县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要全部用于公路养护，不得列支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严禁违反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将直达资金拨付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财政专户或代管

资金账户、融资平台公司账户。

四、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各市（区）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要及时总结资金使用情况，不断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要在 2025 年 1 月底前报送我厅备案。

附件：1. 2024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分配表

2. 2024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分
发市区）



（此件主动公开）

